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有關收購格爾木30%股本權益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有關收購格爾木30%股本權益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手民之誤，該公告的相關披露被錯誤陳述。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不是非重大附屬公司。
2. 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20%及10%。根據上市規則，兩名賣家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主要股東並於附屬公司層面上被視為關連人士。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家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此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上澄清概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